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保險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景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被　　告　余景登律師即宋意崴之破產管理人（即宋意崴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以111年度補字第796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1年12月1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